赣榆区政府采购

连云港市沙河中学新建食堂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CWGC-C2026-0002

采购人：连云港市沙河中学

成交供应商：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 连云港市沙河中学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连云港市沙河中学新建食堂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连云港市沙河中学新建食堂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工程地点： 赣榆区沙河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连云港市沙河中学新建食堂项目，建筑面积约 1229.63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建筑高度约 6.5 米，配套建设道路、水电、消防等附属设施。（详见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 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 2197957.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孙维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若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榆区沙河镇 签订。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投标 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范围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与本工程专业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

备注：1.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2.抗震细部构造参照本地抗震图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及变更资料；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 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本工程项目实施而设计的全套施工图纸、图审文件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等。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开工报审表；(2)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3)总进度计划；(4)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工程款支付报审表；(6)合理化建议；(7)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11)报验、报审表(主要用于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的报验)；(12)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13)专业工程分包申请、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如有分包)；(14)暂停施工通知书；(15)费用索赔报审表；(16)工程款支付报审表；(17)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18)分部工程报验表；(19)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20)竣工付款申请单；(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2)竣工资料(含电子版)；(23)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4)最终结清申请单；(25)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2)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按其他专用条款规定时间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文件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

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时归还图纸，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②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或遗漏，发包人应有权不断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后，如数交回。发包人一旦有确凿证据证明承包人有以上泄密行为，承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现场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10%；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管[2025]40号文及文件中规定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

b.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c.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d.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13.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清单项投标的综合单价超过代理机构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的25%为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定额组价，并按现行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②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4.2.1 执行通用条款第2.4.2条中第(1)、(2)款，但需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7天组织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2.4.2.3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现场交 场交验并记录，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定、放点费用 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4.2.4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 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承包人缴纳，其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

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包括建设单位和监理等单位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城建档案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档案编制和移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要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包含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

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维；

身份证号：320481198912103629；

联系电话：19505126486；

电子信箱：1805126605@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镇东村委诸泗村43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施工现场采用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化考勤、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须是承包人单位在职、专业人员，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支付 违约金1000元。延迟时间不得超过十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 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进驻施工现场，有事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同意。否则每发现1次违约金5000元/天，由监理出具工程联系单，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抵。若连续三天以上时间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一旦中标其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本工程约定的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未经同意更换则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卢鹏飞 ；

身份证号： 320582198102050512 ；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苏 232212129698 ；

联系电话： 19505126486 ；

施工员：

姓　　名： 李冉 ；

身份证号： 320721200201180046 ；

施工员证书号： 2501010100721659 ；

联系电话： 19505126486 ；

质量员：

姓　　名： 王欢 ；

身份证号： 320721199804283022 ；

质量员证书号： 2501030100721398 ；

联系电话： 19505126486 ；

安全员：

姓　　名： 秦永 ；

身份证号： 32072319990914091X ；

安全员证书号： 苏建安 C2（2022）3022751 ；

联系电话： 19505126486 ；

其它：

投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

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1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有擅自分包行为，承包人除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和维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承包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解除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以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1 间、现场人员宿舍 1 间、办公桌椅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涉及现场办公条件及生活设备等的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 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承包人还应做好下列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治安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事故的责任。

(2) 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 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 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 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

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说明：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 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c.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i.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 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 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 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 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日期完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节点工程不能按期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30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2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3 因其他原因：因征地拆迁、管线入地改造延误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 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上报甲供 材的书面供货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供货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3) 货到现场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全数接收，与此相关下力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4) 甲供材入场前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货物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施工损耗按《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中材料耗率执行。承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以及本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

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按正常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后必须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及时共同计量、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见本合同第 1.13.1 条的相关约定。**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共同招标，发包人有权利自行招标。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额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发承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暂列金额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4．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发包人风险：除承包人风险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规范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参见本合同第 12.3.1 条的相关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100%（无息）。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自增值税发票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不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经造价咨询单位(若有)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 且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节点进行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损 失的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18年版)GB50261-2017、《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0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J512-2004,

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乙方交工前应做 48 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连云港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裁定，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返工至合格外，应按建安造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完成所有工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由参建各方参加的竣工会议并作出同意验收之日为准。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的通知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 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天的违约金。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双方约定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以供审计。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价）、 图纸会审记录、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及变更图纸、 施工

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含补充资料)后的 90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无异议部分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 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

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定总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6）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1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

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6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期滞后超过10天，承包人自第11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3)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

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由招标人选用）

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基数，经审计，审减额在5%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若审减额超过5%，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

21.12 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21.13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4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采购禁入名单。

21.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21.16 因承包人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发包人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21.17 承包人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向发包人收取。承包人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21.18 总包单位自行发包的工程所需的总分包配合管理费由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自行解决。但总包单位的分包（队伍资质、价格、配合管理费率等）必须经过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为违法分包。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5：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沙河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连云港市沙河中学新建食堂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因承包人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按图纸设计使用年限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连云港市沙河中学

承包人：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治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

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

致时，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2016.6.26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2016.6.26

附件 3：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连云港市沙河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6.26　　日　　期：2026.6.26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沙河中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王晓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连云港市沙河中学新建食堂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王晓明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6.6.26	日　　期：2026.6.26

附件 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作为 **连云港市沙河中学** （建设单位）项目 **连云港市沙河中学新建食堂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段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 **孙维**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总监）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孙维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晓明

公 章

2026 年 6 月 16 日